

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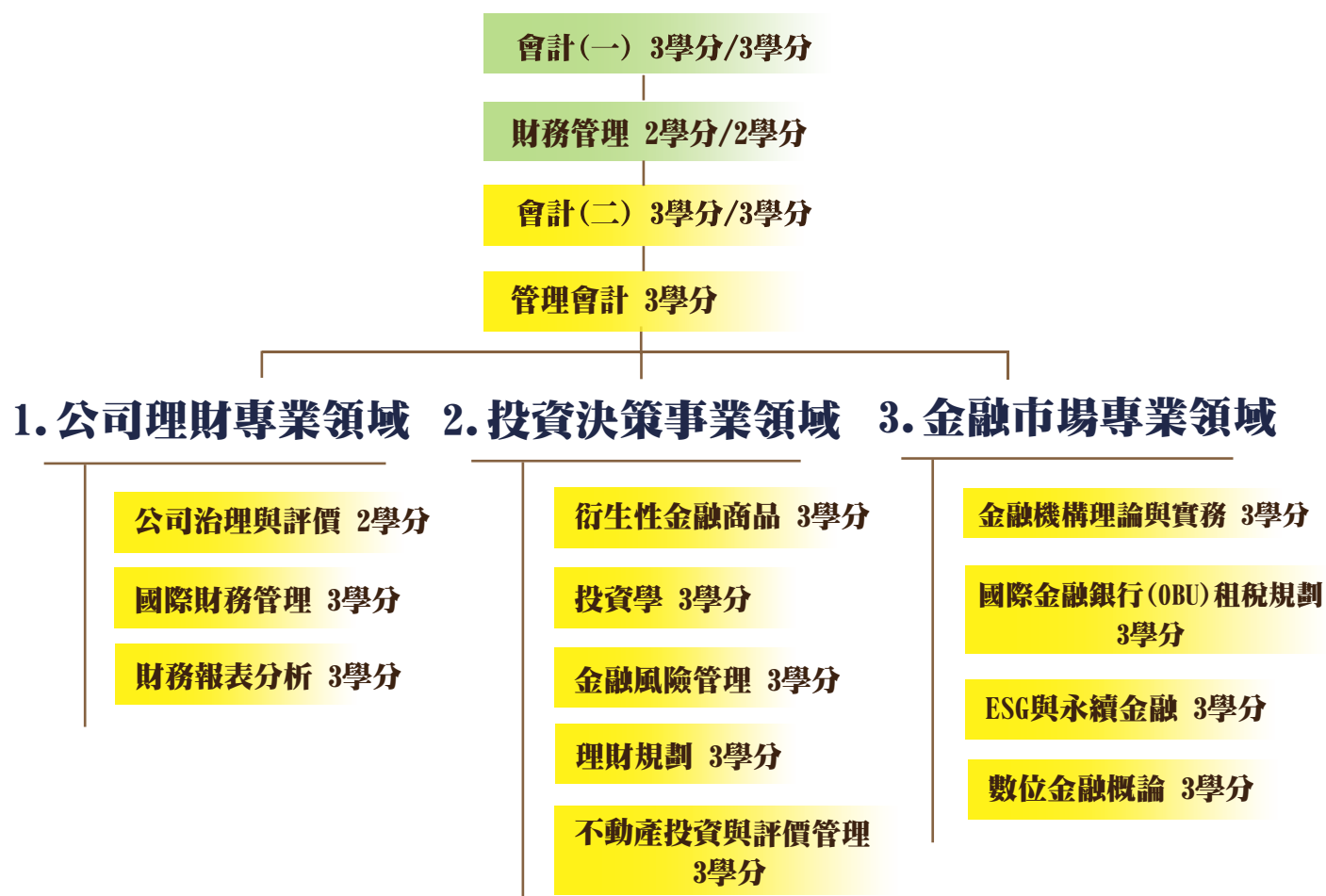
大學部「學程證明」申請辦法

本系大學部各課程依領域區分為「財務管理領域」、「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」、「行銷與資訊管理領域」、「作業與供應鏈管理領域」、「人工智慧商務管理學程領域」。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，大學部課程各領域修滿規定學分，即核發該領域學程證明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財務管理學程：條件為修讀財務領域選修課程達18學分，並加兩張財務相關證照。
2.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學程：條件為修讀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選修課程達18學分。
3. 行銷與資訊管理學程：條件為修讀行銷與資訊管理領域選修課程達18學分。
4. 作業與供應鏈管理學程：條件為修讀作業與供應鏈管理領域選修課程以及「顧客服務與管理」、「電子商務」等課程達21學分。
5. 人工智慧商務管理學程：條件為修讀人工智慧商務管理領域選修課程達18學分。
6. 各領域課程地圖參見附件1~附件5。

若修課達上述標準並欲申請領域學程證明者，請備妥申請表及成績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即頒予該學程證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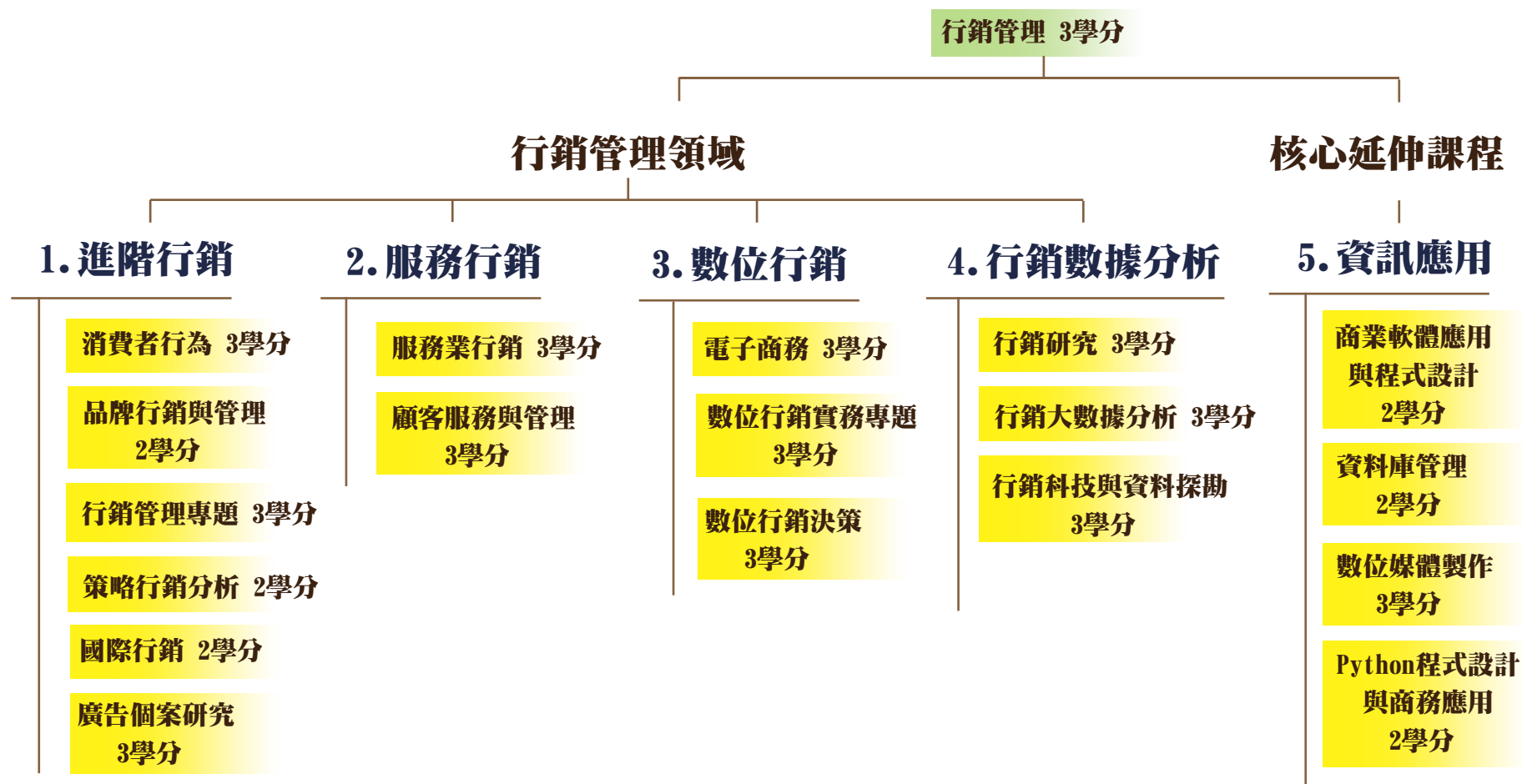
「財務管理學程」主題地圖



「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學程」主題地圖



「行銷與資訊管理學程」主題地圖



「作業與供應鏈管理學程」主題地圖



「人工智慧商務管理學程」主題地圖

